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刊登在2013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草案全文刊登在2013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